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MB170469120268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车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2382501000008178698

住 所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宇通顺捷客车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金凯路108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维修及保养	1	批	1019		1019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零壹拾玖元整 ，（小写） 1019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先服务后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友爱南路2-6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金凯路10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张致彪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郑乾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奥园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210371910001488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